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街 5433 号新景中心 B 座 32 层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新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7,416,7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24,8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总经济师李桃园代执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7,416,7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雷、杨有陆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